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0887
收發日期	113. 8. 27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t50129a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0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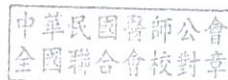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部函詢「雙眼視覺機能檢查」是否可由驗光人員執行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3年8月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6780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參酌專科醫學會意見後，建議如下：相關收費項目與標準應回歸醫師法、驗光人員法與醫療法之規定，依照各醫事人員執業範圍認定。且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和避免延誤病情之情事發生，診療及鑑別診斷一直為醫師專屬權，本次所詢「雙眼視覺機能檢查」之內容涉及醫療疾病之診斷與後續病人視覺功能之治療，乃為醫療行為，不屬驗光人員執業範圍，爰不宜由驗光人員執行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周慶明